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申請人”)訴 蕭雲龍、文伙安、翁耀聲、陳柏陶及劉鐵民(統稱“答辯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2917、2918、2925、2929 及 2931 號；
[2018] HKCFI 2027

裁決 : 答辯人全部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
聆訊日期 : 2018 年 5 月 15、18、23、28 至 31 日及 6 月 4 至 6、13、25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8 月 31 日

背景

- 1 申請人就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九龍旺角介乎彌敦道與砵蘭街交界處的一段亞皆老街(“該範圍”¹的一部份)發生的事件，申請展開刑事藐視法庭程序，把答辯人交付羈押。(第 1 段)
2. 大部分的背景事實可見於有關同一事件的 **律政司司長訴鄭錦滿**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2916 號)一案的判案書第 2 至 28 段。²(第 4 段) (原訟法庭的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¹ 介乎通菜街與砵蘭街交界處的亞皆老街西行車道。

² **鄭錦滿**案的相關背景事實撮述如下：由於發生了俗稱的“佔領行動”，旺角相當多公用道路(即該範圍和附近街道)自 2014 年 9 月底開始被不同人士佔據，對市民大眾使用相關道路 / 街道造成或大或小的阻礙。

2014 年 10 月 20 日，高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2086 號一案的原告人(“原告人”)就該範圍獲原訟法庭發出單方面禁制令。(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376&QS=%2B&TP=JU)

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頒下判決，命令延長該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659&QS=%2B&TP=JU)

禁制令的條款基本上訂明，禁止被告人(不論透過本身在場或在場放置物件)：(a) 佔據該範圍以阻止或妨礙原告人合理使用該範圍；以及 (b) 阻止原告人把該等障礙物移離該範圍。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8865&QS=%2B&TP=JU。

3. 申請人展開這些交付羈押程序，尋求以刑事藐視法庭罪把答辯人押交監獄及 / 或處以罰款，理由是他們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無視多番警告，拒絕離開該範圍，干擾及 / 或妨礙禁制令妥為執行。

爭議點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根據刑事案件舉證準則，個別答辯人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藐視法庭。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168&QS=%2B&TP=JU)

5. 法庭考慮所有證據後，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答辯人均觸犯刑事藐視法庭罪。(第 28、31、33、38、46 段)
6. 鑑於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黃浩銘*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59 號；[2018] HKCA 173) 一案的判決，法庭裁定，凡法庭命令的一方妨礙或干擾執達主任執行命令，則不論法庭命令有沒有條文授權執達主任執行命令，均觸犯刑事藐視法庭罪。至於犯罪意圖方面，法庭裁定，只要證明涉事一方有基本意圖作出構成申訴所指的藐視法庭犯罪行為，已經足夠，無需證明有干擾執行司法工作的具體意圖。(第 19 段)
7. 法庭裁定，2014 年 11 月 25 日當天，當採取強制執行禁制令的行動時，答辯人決定出現並留在該範圍。(第 28、31、33、38、46 段)
8. 法庭也注意到，鑑於在場人士妨礙及干擾清場行動，執達主任、原告人律師和警方多次宣告，勸籲他們離開該範圍。(第 25 段)
9. 基於案件實情、導致禁制令的連串事件及其後傳媒的廣泛報導，加上當日傳媒和警方在場，法庭認為，難以想像或爭議任何個別抗議者怎沒有意識到警方要求他們離開。(第 8 及 29 段)
10. 法庭裁定，答辯人顯然刻意作出有關行為，以違抗禁制令，使清除及移除障礙物的工作倍加困難。他們的在場和行為不但本身很有可能拖延(如非阻撓)執達主任和原告人的代理人的工作，而且事實上確是刻意為此，其行為嚴重干擾執行司法工作，故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第 28、31、33、38、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9 月 5 日